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何進輝先生

議員

何紹基先生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舜婷女士

增選委員

張祉謙先生

應邀出席者

鄧志深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五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侯樂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列席者

葉倬文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文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黎潔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梁慧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林淑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楊志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溫志堅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大嶼山 5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1)

秘書

林朗澄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改善東涌的流動通訊服務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2026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2026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五鄧志深先生。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及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鄧志深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不時收到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在公營住宅樓宇內裝設流動通訊設施的申請。署方會積極審批有關申請，以期提升公營住宅樓宇的流動網絡覆蓋率。根據房屋署紀錄，最近沒有收到東涌居民反映個別公營屋苑或屋邨流動網絡覆蓋欠佳。儘管如此，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區內公營屋邨及屋苑的流動網絡覆蓋情況。另一方面，營辦商通常會根據流動網絡服務需求量等商業因素，決定是否在個別地點裝設流動通訊設施。以翔東邨為例，雖然該屋邨目前主要依靠迎東邨的流動通訊設施接收信號，但不少營辦商收到有關翔東邨的信號接收不良的反映，因而申請在該屋邨裝設流動通訊設施。他建議居民可直接聯絡營辦商反映意見，促使營辦商在網絡覆蓋略遜的住宅樓宇增設流動通訊設施。此外，居民亦可考慮轉用其他網絡覆蓋較佳的營辦商。

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隨着東涌新市鎮迅速發展，預計區內人口將增加超過十萬人，對流動通訊服務的需求勢將大增。然而，翔東邨作為東涌新市鎮擴展區首批落成的公共屋邨，已有不少居民反映流動網絡覆蓋欠佳，他們甚至在屋內或走廊都無法接收到流動電話信號，情況並不理想。流動通訊網絡屬於公用設施，網絡覆蓋欠佳不但對居民的日常生活帶來不便，還會窒礙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此外，信號覆蓋問題可能會影響接收居民緊急求助電話的效能，構成安全風險。

(b) 目前，翔東邨的流動網絡信號是由迎東邨的流動通訊設施提供的。然而，隨着裕興苑、雋東邨等新住宅項目陸續入

伙，迎東邨的流動通訊設施未必能為這些距離較遠的樓宇提供網絡覆蓋。此外，過往申請在新屋邨裝設流動通訊設施的程序繁複，通常需時超過一年。因此，通訊辦應因應東涌人口增長，盡早就擴大東涌東及東涌西的流動網絡覆蓋範圍作出部署，並應擔當主導角色，與營辦商緊密協調，以改善區內的流動網絡服務。

- (c) 多功能智慧燈柱(智慧燈柱)作為智慧城市的基礎設施，其通訊功能對收集及發布城市數據(例如天氣資訊)相當重要。據委員了解，東涌區內將安裝約 800 支智慧燈柱，當中約 150 支已完成安裝。數字辦在其書面回覆中表示，東涌有四支智慧燈柱將配備 5G 基站及 Wi-Fi 熱點，並預計於 2027 年投入運作。就此，委員詢問數字辦只為四支智慧燈柱安裝通訊設備的原因，以及有關設備的選址準則。此外，2027 年東涌將有多個屋苑及屋邨入伙，人口將增加三萬至四萬人。鑒於有關安裝工程並不複雜，委員促請數字辦加快工程進度，以滿足居民的需求。
- (d) 就房屋署建議居民考慮轉用其他流動網絡覆蓋較佳的營辦商，這做法頗為不便，用戶亦未必能保留原有的電話號碼，因此對居民而言未必是最佳方案。就此，委員建議房屋署調低營辦商在公營屋苑及屋邨裝設流動通訊設施的租金，並應加快申請審批程序，以鼓勵營辦商在公營屋苑及屋邨增設流動通訊設施。
- (e) 離島區的公共屋邨(例如富東邨和逸東邨)的網絡覆蓋普遍較其他地區差。東涌作為一個新發展市鎮，人口正迅速增長，相關部門應盡快優化區內的流動通訊服務，以應付居民的需要。

8. 鄧志深先生回應表示，獲通訊事務管理局授權的營辦商，可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圖則的指明建築物的預留空間裝設和維持流動通訊設施，而無須向該土地擁有人繳付費用。至於在上述日期前獲批准建築圖則的住宅樓宇(包括翔東邨)則仍須繳費。因此，新建屋邨的流動網絡覆蓋有望得到改善。此外，房屋署一直致力優化區內公營住宅樓宇的流動通訊服務，包括向營辦商反映信號接收問題，以及積極審批營辦商裝設通訊設施的申請。他再

次強調，居民可直接聯絡營辦商反映意見，促使營辦商改善服務質素。

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詢問如營辦商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前落成的住宅樓宇內裝設流動通訊設施，是否仍須繳付相關費用。此外，鑒於現時部分公共屋邨存在信號接收問題，而營辦商在裝設流動通訊設施時，通常會考慮租金成本，除非房屋署有合理原因，否則流動通訊設施的裝設及維持費用豁免政策(豁免政策)應擴展至適用於所有住宅樓宇，藉此鼓勵營辦商在上述日期前獲批准建築圖則的樓宇內裝設流動通訊設施。
- (b) 過往南丫島的網絡覆蓋欠佳且收費高昂。自鋪設光纖網絡後，網絡覆蓋已顯著改善。就此，委員詢問東涌的住宅樓宇是否已接達光纖網絡。

10. 主席表示委員主要關注東涌的流動網絡服務，而非固定網絡服務，因此與南丫島的情況略有不同。此外，主席請秘書處就以下事宜分別致函房屋署、數字辦及通訊辦：(一)建議房屋署將豁免政策擴展至適用於所有住宅樓宇(包括於 2025 年 4 月 1 日前獲批准建築圖則的住宅樓宇)，以避免營辦商因考慮租金成本而放緩增設流動通訊設施；(二)詢問數字辦東涌四支配備 5G 基站及 Wi-Fi 熱點的智慧燈柱於 2027 年完成安裝的確實日期，以及能否提早完成；(三)建議通訊辦提醒各營辦商豁免政策已經生效，並鼓勵營辦商盡快申請在東涌區內新建的住宅樓宇(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裝設流動通訊設施，以確保新入伙的居民能使用更完善的網絡服務。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就上述事宜分別致函房屋署、數字辦及通訊辦。房屋署、數字辦及通訊辦的書面回覆已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轉交各委員參閱。)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026 號)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026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鍾芝圓女士。

12. 鍾芝圓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3. 委員表示，康文署每逢星期五會在貝澳公共停車場旁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但近日渠務署在該處附近進行維修工程，施工位置與服務站頗為接近，對市民構成安全風險。事實上，委員得悉康文署早前已計劃將該服務站遷至靠近電箱的位置，因此建議署方盡快進行搬遷。

14. 鍾芝圓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早前曾與委員實地視察有關地點。就服務站的搬遷安排，康文署得悉路政署需待渠務署完成工程後，才能將發出指令的交通標誌移至新位置，屆時服務站方能按計劃遷移。為此，康文署會於會後查詢渠務署的工程進度，並會與路政署商討提早遷移的可行性，然後向委員作出匯報。

(會後註：康文署已就遷移發出指令的交通標誌向運輸署反映，並建議其盡早與路政署安排相關的工程，同時已就跟進事宜回覆委員。)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2026 號)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2026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黎潔晶女士。

16. 黎潔晶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7. 委員表示，康文署在南丫島舉辦活動前，通常只會將相關資訊上載至網站，因此南丫島的村民未必能及時得知。就此，委員建議署方在活動舉行前先行通知當區鄉事委員會，以便鄉事會委員轉告各村村長，從而鼓勵更多村民參與。

18. 主席表示，上述事宜屬於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請康文署作簡要回應。

19. 黎潔晶女士備悉相關意見，並表示康文署日後在區內舉辦大型活動前會適時通知委員。

(會後註：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繼續每月安排寄送下一月份的《離島區康樂體育活動一覽表》至離島區各議員辦事處及各鄉事委員會，以宣傳及推廣區內活動。)

20. 主席認同康文署日後在區內舉辦活動時可先行通知委員，以便他們協助宣傳活動。

V.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026 號)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026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總務秘書侯樂瑤女士。

22. 李新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欣悉長洲社區會堂已正式啓用，並詢問目前有哪些團體申請租用該會堂、租用目的及申請情況。此外，委員留意到會堂內的升降機運作時產生相當聲響，因此建議民政處改善有關情況。委員亦曾向處方反映會堂的大門重，較難推開，因此在會堂開放期間，其中一扇大門需長期打開。鑒於未來社區會堂的使用人數增加，委員請處方密切留意大門的使用情況。

(b) 長洲社區會堂西側的門窗沒有安裝窗簾，無法有效遮擋陽光，可能會影響電影放映等活動。就此，委員建議民政處在會堂內增設窗簾。

24. 李新富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會向建築署反映上述意見。鑒於長洲社區會堂目前仍在工程保養期內，如委員日後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向民政處提出，處方會盡快聯絡相關部門(包括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進行跟進。

(會後註：民政處已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正安排相關改善工程。)

25. 侯樂瑤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已於本年 1 月 30 日公布長洲社區會堂二月至三月的租用申請結果。目前，處方共收到五間機構申請租用社區會堂舉辦活動(包括長者運動班、元宵歌唱晚會及小學生日營等)，處理有關申請的過程大致順利。如申請團體或委員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民政處的熱線查詢。

26. 主席建議民政處在長洲社區會堂啓用初期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使用者的意見。

27. 李新富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會準備單張，供長洲社區會堂的使用者填寫意見。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長洲社區會堂設置意見收集箱。)

28. 委員詢問長洲社區會堂是否只供長洲的團體申請租用。

29. 李新富先生回應表示，各區團體均可申請租用長洲社區會堂。

30. 主席請委員及長洲社區會堂的使用者盡早向民政處提出改善建議，以便在工程保養期內進行改善工程。

## VI. 其他事項

### 有關大嶼山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提問

31 主席表示，為跟進題述事宜，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致函運輸署，並於本會議當日上午收到署方的書面回覆。秘書處隨即

透過電郵將該書面回覆轉發予委員，並已將其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

32. 委員表示，鄉郊地區部分設有充電設施的路旁停車位經常被燃油車佔用，導致電動車無法使用充電設施。以梅窩為例，該區不時出現電動車因需要充電而停泊在被燃油車佔用的充電車位前，繼而導致駕駛者之間發生爭執。就此，委員建議運輸署參考部分私人停車場的做法，明確劃設電動車專用車位。

33. 主席表示，現行法例難以有效規管濫用電動車泊位的情況，因此長遠而言，政府應修訂相關法例。此外，主席建議運輸署明確劃設燃油車和電動車泊位(例如以不同顏色區分)，以作為短期緩解措施，並藉此教導駕駛者使用適當的停車位。為此，主席請秘書處致函運輸署，以反映上述意見。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就上述事宜致函運輸署。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將適時轉交各委員參閱。)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